

证券代码：870647

证券简称：智信道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洁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

工作报告》，总结了 2023 年的工作，并对 2024 年的重点工作做了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，对 2024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包括公司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

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